

四、蓋政府機關商業服務之提供，乃應以提供民眾及員工便利性為最大目標，經查相關機關因位置及功能，使民眾實質上未能有其他選擇，形同獨佔事業，其售價更應力求低廉。本院歷年針對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內商品售價亦要求同城同價而獲致民眾認同，其服務品質亦不降反升。近年由於國內薪資成長不增反減，物價卻持續上漲，政府實應苦民所苦，應立即仿效交通部作法，建立查價機制，積極稽查售價，以調整業者權利金、就改善狀況作為續約之參考等作為要求廠商調整售價。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推動勞工權益保障與提升多年，勞工走上街頭爭取自身權益已屬常態，但鮮有資方公然表示要給予懲處，此無異為我國勞工權利保障之嚴重倒退。中華航空公司為泛公股、政府主導之上市公司，無思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反而對挺身而出之勞工予以威脅、恫嚇，有損我國勞工權益保障，更恐讓一般民間企業有樣學樣，造成我國勞動人權退步，除應強力譴責，交通部、勞動部亦應立即要求華航公司不得對參與抗議員工懲處並即刻改善不合理之工時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約八十名華航空服員九月二日到桃園縣政府，抗議「紅眼航班」及缺額派遣嚴重，但事後兩名空服員反映，遭華航約談，恐怕是「秋後算帳」。
- 二、華航空服員在抗爭時，華航公司就認定這是非法集會，派出空服員的組長到場「辨認臉孔」，當天只有桃園縣產業總工會及離職員工講話，參與抗爭的空服員都戴口罩或墨鏡，並拿抗議看板遮住臉部。華航副總經理郭興長也公然表示，部分空服員以非法集會方式表達意見，不但破壞員工紀律、影響公司形象，也讓旅客產生不良觀感，將按規定議處，主事者要懲處。
- 三、於空服員抗議後隔天，華航人力資源處就以電子郵件，透過群組發信件給所有空服員，強調非法集會的抗議行為已違反員工工作紀律，將依規定調查、議處
- 四、國內推動勞工權益保障與提升多年，勞方與資方間於勞動條件爭議上未能獲致共識，勞工走上街頭爭取自身權益已屬常態，但遭資方公然表示要給予懲處者，實鮮有聞之。中華航空公司為泛公股、政府主導之上市公司，無思有效解決勞資爭議之方法，反而對挺身而出之勞工予以威脅、恫嚇。不但有損我國勞工權益保障，更恐讓一般民間企業有樣學樣，造成我國勞動人權退步，除應予強力譴責，交通部、勞動部亦應立即要求華航公司不得對參與抗議員工懲處並即刻改善不合理之工時問題。